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9年3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秀敏

楊梅婦人散播疫情不實訊息，本署檢察官偵結為 緩起訴處分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持續延燒，為避免不實疫情訊息影響防疫工作，並造成民眾恐慌，本署持續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全面打擊網路散播之不實疫情訊息。

本署日前接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提報民眾檢舉在LINE群組有散播疫情不實訊息，即指派民生專組檢察官黃冠中偵辦，並循線查悉謠言來源者為謝姓女子（62歲）。謝姓女子在未確定消息來源，亦未經任何查證下，於109年2月7日，在LINE「富岡農場快訊」群組內（成員共93人），轉貼內容為：「報告：1/25至1/27日 桃園市武漢病毒 列管人口為48人 1/28及1/29日增加10名，合計列管58名。八德4位 大園1位 大溪1位 中壢6位 平鎮6位 桃園14位 楊梅4位 龍潭3位 龜山2位 蘆竹7位 合計48位 桃園就48個出門小心一定要帶口罩」等不實疫情訊息，致生危害公安。檢察官認謝姓女子所為觸犯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不實訊息罪、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罪，因其坦承犯行，對所為深表懊悔，經命其向國庫

支付新臺幣3萬元，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本署呼籲，民眾可運用LINE搜尋官方帳號「疾管家」，或是撥打防疫專線1922，或向各地衛生單位洽詢，即時獲得防疫相關訊息，千萬不要道聽塗說，隨意傳播假訊息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自109年2月27日起正式施行，民眾散布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，已提高刑責，將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，民眾務必留意。